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1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蔡敏儀女士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  
莫君虞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  
劉理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sup>1</sup>  
余懷誠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羅應祺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黃文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研究及發展中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張梓昌博士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署理聯席行政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  
司徒聖豪博士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署理聯席行政總裁兼首席科技總監  
許志光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葛儀文先生, MH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MH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余宏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志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52/20- —— 有關應用研究  
21(01)號文件 基金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  
的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以及  
應用研究局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度報告和經  
審計財務報表

檔號 : CITB CR 75/53/9 —— 《 2021 年  
<2019 年聯合  
國制裁(也門)  
規例>(修訂)規  
例》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997/20-—— 有關應用研究  
21(01)號文件 基金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  
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 II. 2020-2021 年度會期餘下時間的會議安排

3. 委員商定將會就 2020-2021 年度會期餘下時間，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及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加開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8 月及 9 月的會議時間表，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1021/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87/20-—— 待議事項一覽  
21(01)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987/20-—— 跟進行動一覽  
21(02)號文件 表)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藉立法會 CB(1)1902/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下列兩個項目：(a)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加強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新項目；及(b)支援香港再工業化的措施。)

#### IV. 國家"十四五"規劃

(立法會 CB(1)987/20-2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國家「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特區的定位及支持措施"提供的文件

FS06/20-21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的資料便覽)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下的定位，以及配合"十四五"規劃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87/20-21(03)號文件)。

#### 討論

##### *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的工作*

6. 劉國勳議員表示，為了把握"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機構，統籌及加快深港河套及新界北的規劃和發展，以善用其處於大灣區的有利位置。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其配合"十四五"規劃的工作。香港特區政府最近委任了前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為港深合作策略規劃顧問。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補充，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

統籌香港特區參與大灣區建設的事宜，包括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透過建設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推展與毗鄰創科園的深圳科創園區聯動發展，實現"一國兩制"下，位處"一河兩岸"的"一區兩園"。

*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8. 陳振英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推出的"金融科技 2025"策略，以促進在香港發展及使用中央銀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e-HKD)及數字人民幣(e-CNY)；香港可如何發展其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為內地營商提供配對服務；及理財通的進度及推行時間表。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財庫局副局長")表示，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的技術測試順利完成。金管局現正與人民銀行商討下一階段的測試計劃，包括就進一步擴闊及深化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的應用進行技術測試。數字人民幣既會為兩地居民的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創新的選擇，亦會提升跨境支付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並有助促進大灣區各個城市金融互聯互通。

10. 財庫局副局長補充，為了支持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的發行活動及進一步豐富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生態，當局於 2021 年 5 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該計劃將為期 3 年。事實上，全球首次以大灣區為主題的國際綠色債券於 2019 年 9 月在香港發行，使香港具備優越條件成為在中國註冊的實體的主要離岸綠色債券市場，供其籌募資金進行綠色轉型。

11. 至於理財通，財庫局副局長表示，廣東省的金融規管機構已在 2021 年 5 月頒布有關落實該計劃的指引擬本，以進行公眾諮詢。最新的指引提供

較大彈性，包括容許內地居民透過"南向通"遙距開立投資戶口，並容許每間合資格銀行夥拍另一市場多於一間合資格銀行。金管局會繼續與相關當局緊密合作，加快落實理財通。

12. 張華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擴闊參與理財通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範圍，由銀行推展至證券公司，讓本港證券業提供多元化服務，並受惠於理財通的遙距開戶安排。

13.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理財通旨在讓香港、澳門和大灣區內地九市居民可在大灣區跨境投資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理財通最初會以風險管理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有關容許證券公司參與理財通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及規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相關當局討論不同的方案，以擴大及加強現有的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項目。

14. 財庫局副局長補充，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內地當局已取消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可超過 51%)的限制，從而容許本港及海外證券公司享有國民待遇。在 2021 年 4 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放寬了證券公司持股比例的限制。主要股東的定義由持有 25%以上股權修訂為持有 5%以上股權，而淨資產的要求則由不低於 2 億元人民幣修訂為不低於 5,000 萬元人民幣。此外，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及"債券通"亦會為本港的證券公司開拓商機。舉例而言，2020 年 12 月，互聯互通"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涵蓋在香港按新上市制度上市而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為本港的證券公司爭取在內地營商的機會。

#### *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航空樞紐*

15. 廖長江議員表示，"十四五"規劃已重申，中央政府明確支持香港提升其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等地位。他詢問有何措施培育空運管理人才以支持業界持續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未來 5 至 10 年空運管理及物流人才及地勤人員的供求情況；及香



港國際航空學院("航空學院")及其他本地專上院校能否應付對此等人才的需求。廖議員又詢問，香港珠海機場合作("港珠機場合作")的措施對航空業的人力資源及人才培育有何影響。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培育空運人才，並密切留意本港空運人才的供求情況。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支持海運和航空業培訓人手。航空學院及本地教育院校亦有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以切合航空業不同界別的需要。

17. 黃定光議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廣州、珠海及澳門的機場管理當局進行討論，讓有關機場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18.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運房局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簽訂備忘錄，落實擴大內地和香港之間的航空運輸及多式聯運安排。香港機場管理局會繼續開發多些多式聯運產品，包括海空或陸空旅客過境安排及託運行李服務，並加強機場的多式貨物聯運設施，以更好地為大灣區提供服務。

#### *加快城際鐵路建設*

19. 盧偉國議員表示，由於大灣區建設是"十四五"規劃推動香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結束後經濟增長的重要一環，香港特區政府應高瞻遠矚，積極參與城際鐵路建設規劃，並加快發展本港的交通及運輸基建，以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20.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大灣區建設對跨境運輸的長遠需求，香港特區政府會於適當時候研究是否需要改善香港與深圳西部的連接，從而促進兩地的人員往來。運房局會就優化與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及羅湖口岸的交通接駁，與深圳對口單位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維持緊密聯繫。按深方的重建方案，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將成為交通樞紐綜合體。如將北環線支線改經河套地區連接至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將有助加強跨境和河套地區與

市區的交通聯繫，亦為往來大灣區的居民及旅客提供多一個出行的選擇。運房局注意到深圳當局已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預留空間提供連接北環線的條件，這將為北環線增設支線的規劃提供彈性。

#### *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21. 馬逢國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將會推展甚麼新措施，在"十四五"規劃下支持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以及所涉及的額外資源。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民政局副局长")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新措施，以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在硬件方面，位於西九文化區的 M+博物館將於 2021 年年底開幕，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東九龍文化中心則預計分別於 2022 年年中及 2023 年開幕。現屆政府已撥款 200 億港元發展文化基建。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批准有關西灣河文娛中心及大埔文娛中心的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在軟件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每年撥款約 54 億港元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主要用作培育人才、推廣藝術活動及贊助藝術團體。

23. 民政局副局长補充，世界著名的"2021 年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於 2021 年 5 月在香港舉行。香港現已超越倫敦，成為全球第二大藝術品拍賣中心，僅次於紐約。香港已與 20 個海外國家(包括法國、意大利、俄羅斯及英國)簽訂了文化合作協議，並正與另外 4 個國家洽談類似協議。香港亦已與多個內地當局及城市簽訂協議。

#### *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24. 周浩鼎議員表示，為了把握"十四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香港特區應加強與大灣區內城市建立策略性貿易夥伴關係，一如河套地區的發展及港珠機場合作倡議般，以發揮協同效應。周議員又詢問，香港特區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的時間表和進展情況。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已與內地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多個省份)建立合作平台。香港特區可隨時在後疫情時代加強與這些城市及省份合作，促進香港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亦可隨時加強宣傳工作。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補充，香港特區政府已向 RCEP 多個成員經濟體表達對加入 RCEP 的意願，並得到正面回應。進入程序現已處於有待各成員經濟體完成內部批准的階段，將需時約一年至一年半完成。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各成員經濟體聯絡，以期盡早就香港加入 RCEP 作好準備，爭取香港成為協定生效後第一批加入的經濟體。

27. 主席察悉，"十四五"規劃已重申，中央政府明確支持香港特區提升其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就此，香港特區將需與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締結更多自由貿易協定。主席詢問，有見七大工業國對中國採取敵對的態度，香港特區如何回應及其在國際間的定位。

28.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為了重建國際對香港的信心，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在海外發布有關香港特區的競爭優勢及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資訊。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穩定，各駐海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政府新聞處等會不遺餘力，在世界各地進行宣傳活動，推廣香港所提供的獨有機遇，包括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

#### *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29. 林健鋒議員察悉，"十四五"規劃首次提出支持香港提升其作為國際創新科技("創科")中心等地位。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實現此政策目標。

30. 創科局局長表示，為了實現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目標，建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

平台，是香港特區政府發展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的主要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又推出了"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聘任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及其團隊來港任職。此外，香港特區政府現全力推動河套地區創科園的發展，並與深圳政府共建合作區。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提供專設的創科職位，讓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掘創科發展的機會。

#### *加強粵港澳在教育方面的協同發展*

31. 蔣麗芸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就未來 15 年採納長遠的教育發展計劃，以配合"十四五"規劃所頒布的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就"十四五"規劃的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當中涵蓋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教育局支持本地學生透過多項計劃到內地升學，詳情亦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

####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

33. 黃定光議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為港人爭取多些不同生活範疇的便利措施，以便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自 2017 年 8 月起，中央有關當局已推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的政策措施，包括容許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領內地的居住證，以及利便香港居民在內地就交通運輸、金融、通訊、教育、醫療、社保、工商、稅務、住宿等領域使用回鄉證。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中央政府支持落實 24 項原則上已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批准的便利措施。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並向中央政府轉達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工作的需要。

36. 林健鋒議員詢問有關推出大灣區"商務氣泡"的進展。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隨着粵港兩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漸受控，在粵港澳三地疫情均可控的情況下，或有機會洽談逐步有序地恢復三地居民的跨境往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鼓勵港人接種疫苗，因為本港人口若有高的疫苗接種率，將對洽談成功更為有利。

## **V. 研發中心 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987/20-21(04)—— 政府當局就"研究及發展中心的最新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87/20-21(05)—— 立法會秘書處就研發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8.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創新科技署轄下 5 所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在 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的營運概況。政府當局又在會議上播放短片，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87/20-21(04)號文件)。

### 討論

#### *研發成果商品化*

39.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 5 所研發中心的工作。他表示，研發中心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就是

甚少向商界宣傳卓越的研發成果，因而窒礙了商品化過程。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何時能推行綜合交通卡系統，以支付所有種類的公共交通費用，方便市民日常出行。

40.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使用智能身份證支付不同交通費用可能較為複雜，例如會涉及私隱及保安問題，但以單一平台使用各類公共及常用商業服務則會為市民帶來極大便利。為此，政府當局於 2020 年年底推出"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讓用戶以智能及便利的方式，利用個人流動電話登入及使用網上服務。"智方便"平台現時提供 40 多項公共及商業服務(包括銀行及保險服務)。更多的服務正在籌備中，預計今年夏季會推出約 100 項公共服務。

41. 蔣麗芸議員詢問，研發中心有哪些研發成果獲公營機構採納使用。蔣議員表示，研發中心應在為履行公共使命而創造研發成果的需要與商品化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為鼓勵創新及防止人才流失，她建議採用利潤分享制度，以獎勵研發成果的發明者。

42.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研發中心有不少研發成果能造福社會，並獲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廣泛採用。舉例而言，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初期，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物流研發中心")開發了"居安抗疫"電子手環及監察系統，以支援在香港特區推行的強制家居檢疫措施。

43.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研發中心須在支援提供公共服務的同時竭力追求商品化，此點十分重要。相關研發成果的發明者為研發中心的職員，儘管他們無權分享研發成果的利潤，但其貢獻會在表現評核中反映。為鼓勵創新，自 2017-2018 年度起，研發中心獲准保留其商品化收入作策略性發展及培訓用途。

44. 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主動地與研發中心聯繫，以訂出創科解決方案，應對市民日常

遇到的問題，例如改善公廁衛生及交通燈系統以至防治鼠患等。

45.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研發中心和用戶部門/機構均會就創科解決方案提出建議/要求。研發中心有興趣從事中游研究，然後可將研發成果轉移至業界進行商品化。用戶部門/機構亦可積極委聘研發中心從事研發項目。舉例而言，香港海關委聘物流研發中心開發"跨境一鎖計劃"，以簡化跨境貨物的清關過程。香港體育學院亦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納米研發院")合作，為專業運動員設計智能運動服。

46.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補充，納米研發院將成功研發的臭氧納米氣泡系統應用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廁的沖廁系統，將沖廁水消毒，減少細菌和病毒傳播。此外，物流研發中心與運輸署研發了智能交通控制系統，以減少大潭道(大壩段)的交通堵塞。政府當局日後會加強宣傳此類研發成果，以加深公眾對這方面的了解。

#### *來自業界的收入的目標水平*

47. 陳振英議員表示一直支持 5 所研發中心的工作。有見 5 所研發中心來自業界的收入全都達到 2017-2018 年度訂下的 30% 的目標水平，他建議政府當局提高目標水平(例如提高至 35%)，以進一步提升研發中心的表現。陳議員特別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來自業界的收入，詢問為何：(i)與 2019-2020 年度相比，2020-2021 年度來自業界贊助及合約服務分別減少了 39% 及 70%；及(ii)應科院多年來能夠成為所有研發中心中獲批最多專利的研發中心。

48.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 2017-2018 年度之前，來自業界的收入的目標水平僅為 20%。儘管該目標水平其後提高至 30%，所有研發中心幾經努力後，均能在首個 4 年周期達到新訂的目標水平。政府當局會不時作出檢討，必要時或會再將目標調高。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應科院的規模比其他研發中心大，有能力進行更多研發項目，因此

能比其他研發中心獲取更多專利。關於主席的進一步查詢，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個別研發中心將取得的專利數目取決於已完成項目的數目、研發中心的規模及其專利相關項目的每年預算等。應科院會留意每年維持及提交的專利數目。

49. 應科院署理聯席行政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在家工作安排對來自業界和合約服務的收入有不利影響，原因是應科院需要更多時間與業務夥伴聯繫及商定項目安排。儘管如此，特許授權費/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這些年來穩步上揚，合約服務數目在 2019-2020 及 2020-2021 年度均有增加，可見對應科院的研發工作的需求仍然持續，儘管業界在投資於研發方面已變得保守。

50. 廖長江議員詢問，把來自業界的收入的目標水平定為 30% 的原本理據為何。他又建議提高來自業界的收入的目標水平，以鼓勵更多研發項目交由研發中心進行。

51.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來自業界的收入並非衡量研發中心工作的唯一指標。事實上，除了由 2017-2018 年度起把來自業界的收入目標水平提高至 30%，政府當局亦訂立其他新主要績效指標，以評估研發中心在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發方面的表現。這些新訂主要績效指標包括涉及業界參與並進行中的項目數目、參與這些進行中項目的公司數目，以及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等。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各項主要績效指標，有需要時會作調整。

### *商品化收入*

52. 盧偉國議員留意到，5 所研發中心過去 4 年的平均每年總研發開支約達 7 億元，但平均每年商品化總收入卻只有 7,000 萬元，相當於研發開支的十分之一。

53.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了來自商品化的收入，來自業界的收入的金額亦包含研發項目的業界贊助、合約服務，以及特許授權費/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54. 盧偉國議員懷疑政府當局的文件遺漏了有關某些卓越研發成果帶來龐大間接經濟利益的資料。他建議當局在日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提供更多有關研發成果商品化所帶來的間接利益的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支援研發中心將其研發成果(例如可更換電池的純電動小巴)商品化，為有關行業帶來更大利益。

5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可更換電池的純電動小巴(汽車科技研發中心與業界夥伴的合作項目)的原型已組裝完成。電池艙的設計須略作修改，在獲得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批准後，此款小巴預計可於 2022 年年初推出。

56. 廖長江議員察悉，儘管本港經濟過去兩年受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打擊，部分研發中心在此期間仍能提升商品化收入。然而，應科院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2020-2021 年度的商品化收入分別下跌超過 60% 和 400%。廖議員詢問兩所研發中心面對哪些具體挑戰。

57. 應科院署理聯席行政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表示，由於應科院與業務夥伴的協商過程更長，政府當局文件中表 4 提供的 2020-2021 年度商品化收入 1,003 萬元的數字在時間上有滯後。此外，合約服務的需求已由 2019-2020 年度的 16 宗，上升至 2020-2021 年度的 21 宗。

58.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商品化收入由 2018-2019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穩步上揚。在 2020-2021 年度，由於 2019 年年底的社會事件，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位於香港理工大學校園和香港科學園的辦公室及研發實驗室暫停營運了一段時間，因而令若干研發項目有所延誤，部分本地業界贊助者亦推遲了其贊助項目。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相信商品化收入會逐步回升。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全球供

求造成衝擊，令紡織及成衣業大受影響。儘管如此，業界整體的支持程度未有減低。

政府當局

59. 應姚思榮議員的要求，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研發中心來自在內地及海外國家/地方使用其專利研發成果所得的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授權費的收入，來自內地對來自海外國家/地方的有關收入比例為何。

60. 下午 4 時 24 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

#### *研發中心的撥款情況*

61. 姚思榮議員察悉，財委會於 2020 年 6 月批出合共 10 億 1,510 萬元撥款承擔額，以支持 5 所研發中心其中 4 所(即納米研發院、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汽車科技研發中心及物流研發中心)繼續營運。雖然應科院並非在該筆撥款承擔額所涵蓋的範圍內，其工作一直載於政府當局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進度報告。姚議員建議，為更好地表達收入與開支數字，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支持研發中心繼續營運的撥款建議中，將 5 所研發中心全部歸為一組；甚或將應科院納入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之下，以便監察其表現。

62.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20 年 6 月尋求的撥款並不包括應科院，因應科院成立以來，其營運開支是由政府每年發放的經常資助金另行支付，而其他 4 所研發中心則須每 4 年申請創科基金的資助以繼續營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一次過就 5 所研發中心的營運作出年度報告是恰當的。

63. 姚思榮議員察悉，研發中心每年獲撥款 10 億 1,510 萬元，為期 4 年直至 2025 年，有關 4 所研發中心每所每年將獲撥款約 2 億 5,000 萬元。研發中心平均每年開支約 1 億 8,000 萬元，來自業界的收入平均每年約有 1 億 4,000 萬元，他詢問為何 4 所研發中心每所每年仍獲撥款 2 億 5,000 萬元。

64.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研發中心有非研發營運費用，例如行政開支及公用設施費用，而給予研發中心運作的撥款則根據未來數年的整體開支推算而批出。除此之外，研發中心亦須就每個有意開展的研發項目向創科基金提交資助申請。

#### *研發中心的定位*

65. 主席察悉，財委會在討論有關支持 4 所研發中心繼續營運直至 2025 年 3 月底的撥款建議時，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研發中心的運作、角色和定位及主要績效指標，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避免與相關行業及私營研發機構直接競爭(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統籌的銅芯抗疫口罩+™項目曾有利益輸送之嫌，便是一例)。主席詢問檢討的進度如何。

66. 創科署署長解釋，有關檢討結果已在政府當局文件中交代，並表示研發中心的主要使命為從事應用研發，藉以將研發成果轉移至業界並商品化。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研發中心在商品化方面的表現，而這方面多年來已見持續改善。研發中心亦肩負支援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公共使命。在這方面，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年初開始時，政府當局委託了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統籌生產可重用口罩，以解決當時口罩荒的問題。

67. 主席察悉，5 所研發中心於 2006 年成立，自此以後研發領域的轉變甚大。隨着 5G 技術出現，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新研發中心開發項目，例如有關全球嚴重短缺的微型晶片的項目。

68.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儘管每所研發中心各有特定研發專門知識領域，其項目所使用的創科範疇可以很廣泛。5G 技術作為電訊科技，屬應科院的主要工作。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機械人及保健相關技術則為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主要研發重點。應主席要求，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已獲政府採用的研發成果例子。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13 日